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美年沛美元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 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0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

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外幣保單，中國信託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產品風險收益等級：RRI (保守型)，
適合一般及高淨值客戶申請。

中國信託人壽 美年沛 美元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網站(www.chinatrustlife.com.tw)。
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13.1.1起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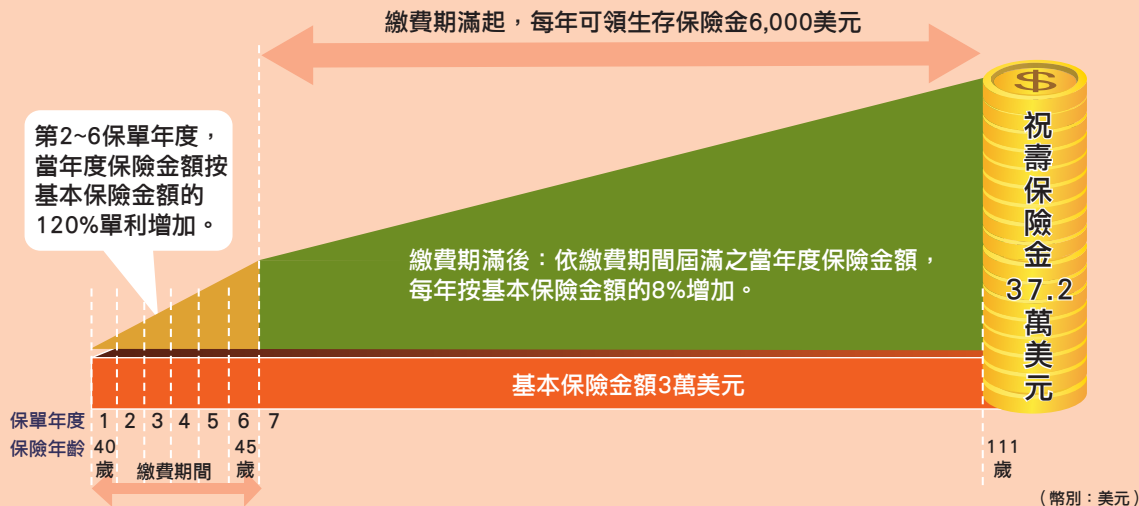


兆豐人身保代

兆豐金融集團

中國信託人壽美年沛美元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40歲的吳先生投保「中國信託人壽美年沛美元增額還本終身保險」基本保險金額3萬美元，繳費6年，表訂年繳保費41,280美元，首期保險費匯款、續期保費採金融機構轉帳繳費，累計3%折扣後保費年繳40,042美元，不僅享有自動增值的壽險保障，繳費期滿起每年可領生存保險金6,000美元，活愈久領愈久，當吳先生到達111歲且契約仍有效時，還可領取祝壽保險金。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際總繳保費(A)	生存保險金(B)	累計已領生存保險金(C)	保單價值準備金(D)	(B)/(A)	期末身故保險金(E)	[(C)+(D)] / A		
1	40	40,042	-	-	30,526	-	42,518	76.23%		
2	41	80,084	-	-	70,164	-	85,037	87.61%		
3	42	120,126	-	-	110,981	-	127,555	92.39%		
4	43	160,168	-	-	153,017	-	170,074	95.54%		
5	44	200,210	-	-	196,307	-	212,592	98.05%		
6	45	240,252	6,000	6,000	234,897	2.50%	255,110	100.27%		
10	49		6,000	30,000	239,182		245,182	112.04%		
20	59		6,000	90,000	252,352		258,352	142.50%		
30	69		6,000	150,000	269,626		275,626	174.66%		
40	79		6,000	210,000	291,695		297,695	208.82%		
50	89		6,000	270,000	318,510		324,510	244.96%		
60	99		6,000	330,000	347,047		353,047	281.81%		
70	109		6,000	390,000	366,556		372,556	314.90%		
71	110		合計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390,000+(6,000+366,000)=762,000							

註：1.保單價值準備金不含當年度生存保險金。
2.本數值僅供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數值詳閱保單面頁。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規定	1. 最低投保年齡：0歲。 2. 最高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最高投保年齡	74歲	
投保規定	1. 最低投保金額：美元 3,000 元。 2.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年齡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5歲(不含)以下	15萬美元	
	15歲(含)以上	200萬美元	
繳別	年繳。		
繳費方式	1. 首期：匯款。 2. 續期：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保費折扣	幣別單位：美元			
	繳費年期	2年期	6年期	高保費折扣
表訂年繳保費	15,000~29,999	5,000~9,999	1%	
	30,000以上	10,000以上	2%	
體檢規定	1. 本險無次標費率；免體檢額度為美元50萬元。 2. 超過本險免體檢額度者：另依中國信託人壽體檢規定辦理。 3. 依投保紀錄或告知狀況，如有需要核保單位得要求加作體檢及相關檢驗項目。			

● 財務核保規定及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商品特色

- 美元收付，資產規劃更多元
- 當年度保險金額自動增值，快速享有高保障
- 分期(2/6年)繳費，終身保障(至111歲)
- 繳費期滿後，年年領20%生存保險金，實現夢想很簡單

匯款相關費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費用		匯入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手續費	國外中間行手續費	受款銀行手續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付保險費 ◎返還保險單借款 ◎歸還已領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付祝壽保險金 ◎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給付生存保險金 ◎償付解約金 ◎退還保單價值準備金 ◎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退還保險費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	要保人 / 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單借款 ◎減少保險金額之解約金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歸責中國信託人壽錯誤時）		中國信託人壽		
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應補足其差額（歸責要保人錯誤時）		要保人 / 受益人	要保人 / 受益人	中國信託人壽

註1：如要保人選擇以中國信託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費用均由中國信託人壽負責。

註2：前述指定銀行以中國信託人壽網站公告為主。

註3：詳細匯款費用之負擔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 匯款費用：

係指匯款時所支付與匯款相關之郵電費、匯費或手續費用，包含匯出銀行及因跨行匯款所經國外中間銀行所可能收取之相關費用，不含受款行手續費。

■ 全額到匯：

係指匯款人向匯出銀行提出申請使匯款金額全額到達受款人所指定之帳戶，匯款費用需由匯款人另行支付予匯出銀行。

■ 受款行手續費：

係指受款銀行接受存、匯入金額時向受款人收取之費用。

給付項目

1.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繳費期間屆滿後，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中國信託人壽按基本保險金額之20%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 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 一、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16歲前身故者，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應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滿15足歲後死亡者，應以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 一、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保險費總和的1.03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
- 三、保險費總和的1.03倍扣除已領取之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16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4.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111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加上基本保險金額之20%之和給付。

中國信託人壽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所繳保險費，除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註2：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二年期繳費者按年利率2.5%；六年期繳費者按年利率3%，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之利息。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中國信託人壽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應以書面方式通知中國信託人壽撤銷保單。
 7.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hinatrust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8.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上述網站。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
 9.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本商品之保單條款約定及相關作業規定為準。申訴電話：0800-213-269。
 10.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11.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12. 本保單為外幣保單，中國信託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
 13. 本契約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間，不得辦理契約轉換。
 14. 本保險是以美元收付非投資型人身保險，保險費的繳交及各項保險給付皆以美元為之，要保人須留意美元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15.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考慮本商品之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法規、經濟、產業景氣循環變動等風險。
 16. 本保險係為外幣保單，有關保單借款部份需經中央銀行許可。依中央銀行97年12月25日台央外柒字第0970059059號函，本保險保單借款可質借金額以保單價值之兩成為限，且不得兌換為新臺幣。
- * 如銷售本商品者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
- ※ 本商品及業務簡介由「中國信託人壽」發行與製作，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保險文件，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信託人壽」負責。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

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3.12.30金管保字第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解約金及生存金與總繳保險費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text{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說明】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102年度所使用數值為1.42%）；（三家行庫每月初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i）非固定數值，其最新數值及更新之相關範

例將登載於中國信託人壽網站 www.chinatrustlife.com.tw。）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m：應揭露之年期。

【範例】繳費 6 年期男性、女性代表年齡之揭露數值如下：（%）

投保年齡	5 歲		35 歲		65 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末						
5	87	87	87	87	86	87
10	98	97	98	98	97	98
15	104	104	105	104	103	104
20	110	110	111	111	109	110

* 早期解約可能有損失，可拿回的解約金可能比累積已繳納的保費少。以上係各階段不同性別繳費 6 年期，於不同保單年度解約可能拿回的金額及生存保險金與累積已繳納保費之比例。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如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團體保險業務包括人壽保險、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以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為主。我們擁有設置完善的電話行銷中心，為民眾規劃專業的保險服務。同時透過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定制化的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是兆豐金控依法成立的子公司，其成立宗旨在於服務兆豐金控全體客戶，提供合法優質的人身保險商品，以協助您選擇合適的保險規劃，達到分散風險讓您輕鬆確實地為自己及家人的人身安全與健康，做到周全的保障規劃。